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0-11號文件

檔號：CB4/DC/G

### 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加強與18個區議會的溝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諮詢議員所得結果，就進一步加強與18個區議會的溝通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立法會議員輪流與18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會上提及的事項如關乎政策方面，會轉交立法會各有關的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每次會議後雙方會共進午餐。在一個立法會會期內，每個區議會通常會各自與立法會議員舉行一次會議。

3. 在議員與灣仔區議會於2010年4月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建議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現行溝通機制，例如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作更多接觸。此舉會有助雙方就區議會所提出屬跨區性質或涉及全港的事項交換意見及作更佳協調。

#### 諮詢議員

4. 秘書處於2010年11月5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SD6/10-11號文件)，就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現行溝通機制的不同方案徵詢議員意見。諮詢結果現綜述於下：

方案	作出回應的議員人數(%)
(a) 每年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	18(36%)
(b) 每年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茶聚	8(16%)
(c) 在有需要時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或茶聚	16(32%)
(d) 其他方案／意見	3(6%)
(e) 無需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5(10%)
<b>總計</b>	<b>50*(100%)</b>
* 註：在49名作出回應的議員中，一名議員對方案(a)及(c)均表示支持。	

5. 在作出回應的議員中，過半數(52%)支持方案(a)及(b)，即每年舉行一次午餐聚會或茶聚，藉以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作更多接觸；另有32%的議員屬意方案(c)，即在有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聚會。

## 建議

6. 由於最多議員屬意方案(a)，視乎各區議會的意見，現建議以試驗計劃方式於2011年與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

7. 議員與18個區議會於本年度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周期是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現建議編排於2011年3月中旬或4月中旬與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視乎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接獲的回應意見，與各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或會成為下一周期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常設安排。

## 徵詢意見

8. 視乎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着手與18個區議會作出安排，籌備擬議的午餐聚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1年1月3日